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4年度上字第338號

上　訴　人　趙世琮

訴訟代理人　黃合文　律師

被 上訴 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代　表　人　張稚煇

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獎勵金及救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原所有坐落ＯＯ縣ＯＯ鎮(下稱ＯＯ鎮)ＯＯ段2226、2228、2230及2236地號等4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位於ＯＯ鎮「貓羅溪石川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用地範圍內（含其他土地共計16筆土地），前由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報經內政部以民國104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592號函（下稱系爭徵收處分）核准徵收，並據南投縣政府以104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40229345號函辦理公告在案。嗣上訴人認其已於106年6月30日將系爭土地上未列入徵收範圍之金針菇舍（下稱系爭建物）自行拆遷完畢，符合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已於103年4月16日廢止，下稱獎勵救濟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要件，乃委任律師於111年10月31日發函申請發給拆遷獎勵金及救濟金（下稱系爭申請）。案經被上訴人(112年9月26日改制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審認系爭建物違反水利法有關河川區域內不得建造工

廠或房屋之禁止規定，業據經濟部以98年10月13日經授水字第09820268410號處分書（下稱98年處分書）、106年4月11日經授水字第1062026813號處分書（下稱106年處分書）限期回復原狀及拆除在案，故不符合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徵收土地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救濟金之相關規定，爰以111年11月15日水三產字第11118016560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系爭申請。上訴人不服，循序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㈡被上訴人應作成核發上訴人自動拆遷獎勵金新臺幣（下同）4,128萬5,585元及救濟金4,550萬9,306元之行政處分。案經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乃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結論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㈠經濟部為加速推動水利事業工程興辦，鼓勵民眾先行提供土地配合施工，紓緩土地取得之阻力，爰訂定獎勵救濟要點。該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部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水利事業徵收或協議價購私有土地與公有出租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㈠奉行政院核定之延續性水利工程且已依本要點核發相關獎勵金及救濟金之案件。㈡因應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之水利工程。㈢具急迫性需限期完成之新興水利工程計畫。」第3點第1項規定：「徵收或協議價購私有土地與公有出租土地之獎勵項目及標準如下：㈠工程用地徵收前，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先行提供施工，或於未領取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前出具配合施工切結書，且均未阻撓施工者，按每公頃120萬元計算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㈡土地所有權人願意照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加成補償成數辦理協議價購，並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先行提供施工，且未阻撓施工

者，按每公頃120萬元計算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㈢工程用地屬三七五出租耕地，經出租人及承租人依第1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且未阻撓施工者，其配合施工獎勵金分別由出租人領取3分之2，承租人領取3分之1。㈣工程用地屬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不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但其已出租且承租人依第1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並未阻撓施工者，發給承租人配合施工獎勵金3分之1。㈤公有出租土地之承租人依第1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且並未阻撓施工者，發給承租人配合施工獎勵金3分之1。」第4點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其土地改良物之自動拆遷獎勵金、拆遷救濟金……之發放，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遷補償辦法或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無相關規定或其金額較下列各款標準為低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㈠建築改良物所有人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建物查估補償標準，發給建築改良物補償金額之百分之50之自動拆遷獎勵金。㈡在事業計畫奉核定日前原有之建築改良物，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70發給拆遷救濟金；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30之自動拆遷獎勵金。」依上開規定可知，獎勵救濟要點係經濟部所屬各機關（執行機關）於興辦第2點第1項所定工程而「徵收」或「協議價購」私有土地與公有出租土地時，為降低民眾阻撓或抗爭，俾工程用地取得過程得以順利進行，乃在法定徵收補償或協議價購金額範圍以外，提供獎勵金或救濟金等鼓勵措施以獲取民眾配合，俾加速公共工程之興辦。如非因私有土地之徵收，而係本於其他行政處分負有拆遷建築改良物之行為義務而為者，自無獎勵救濟要點之適用。又上訴人提出系爭申請時，獎勵救濟要點固早已於103年4月16日廢止，惟依水利署104年7月23日經水地字第10417048940號函及其所附盤點造冊一覽表(訴願卷第139、140頁)所示，「(A)已召開公

聽會及相關說明會、協議價購會議等，於會議中承諾依『獎勵救濟要點』辦理獎勵救濟之案件」、「(B)已核定之專案工程計畫內或於計畫核定前已於相關會議中，承諾依『獎勵救濟要點』辦理獎勵救濟之案件」、「(C)已徵收或價購之用地但獎勵救濟金尚未領取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發給獎勵金及救濟金」、「(D)同一案件已取得部分用地，而尚有部分未取得之用地」、「(E)工程已施作，用地未取得之案件(如已施作之堤防工程等、取得先行同意書且已完工、需補辦理徵收用地)等」等5項類別，均列為仍適用廢止前獎勵救濟要點之過渡案件類型。而本件所涉之系爭工程因符合前述A、B兩項類別，而經上開函文同意增列為過渡時期案件。鑒於獎勵救濟要點及主管機關設定過渡案件之標準以適用廢止前之獎勵救濟要點，均係主管機關為達成前述推動公共工程順利興辦之行政目的，而採行獎勵或救濟之給付行政措施，有其合理之基礎，且因無涉人民權利或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為寬鬆，該等措施復難認已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而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主管機關自得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予以採行。則本件被上訴人援為審查系爭申請並為准駁之依據，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㈡經查，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位在貓羅溪河川區域內，經濟部因認上訴人有在河川區域行水區內建造工廠或房屋(即系爭建物)，足以妨礙水流之違規行為，違反水利法第78條等規定，以98年處分書限上訴人於99年4月30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廢止違禁設施。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未續提行政訴訟救濟。嗣被上訴人或經濟部於100年間(100年2月22日、4月15日、7月22日、10月7日)多次函請上訴人儘速拆除回復原狀，惟上訴人仍未依98年處分書拆除系爭建物。其後，水利署於104年間為辦理系爭工程，乃報經內政部以系爭徵收處分核准徵收包含系爭土地在內之16筆土地。被上訴人又於106年1月4日、2月21日函請上訴人依98年

處分書拆除系爭建物回復原狀，倘未於106年4月15日前拆除完成，將擇期執行代履行拆除；復於106年3月16日函知上訴人，因上訴人未依98年處分書於99年4月30日前拆除系爭建物，被上訴人將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代履行，代履行費用為89萬1,875元，代履行期間為106年4月16日起至106年4月30日止。與此同時，經濟部再於106年4月11日以106年處分書限上訴人於106年4月15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廢止違禁設施。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12號判決駁回及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17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被上訴人於106年4月19日會同相關單位強制進場執行拆除，上訴人始於106年6月30日拆除系爭建物完畢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證資料相符。據上足見，上訴人因違反水利法規定，依經濟部98年處分書即已負有限期拆除系爭建物之義務，惟上訴人於100年、106年間屢經被上訴人或經濟部促請儘速依98年處分書履行義務，並告知如於限期內未履行，將執行代履行拆除；其間系爭土地固於104年間被徵收，上開於106年間促請履行義務之函文意旨(即應依98年處分書履行義務)亦未變更，堪認上訴人於106年6月30日拆除系爭建物完畢，應與系爭徵收處分無涉，核與獎勵救濟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發放自動拆遷獎勵金或拆遷救濟金之要件不合。原判決所載依獎勵救濟要點第1點、第2點規定可知，核發配合施工獎勵金之目的在於鼓勵民眾配合政府加速水利事業公共建設，獎勵民眾先行提供私有土地，紓緩土地取得之阻力。是倘民眾並非為配合水利事業公共建設之進行而先行提供私有土地，且未於工程施工前將所欲提供之土地上之建物拆除完畢，即不符合該要點所定「先行提供土地」之要件。本件上訴人係為履行98年處分書及106年處分書所命應回復原狀、拆除系爭建物之義務，不但客觀上非出於配合系爭工程之興辦、施工之目的，主觀上亦無自動拆遷之意思，自不該當於獎勵救濟要點「第1點」規定之要件等語，理由雖未盡相

同，然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則上訴意旨以原判決上開論述，而主張獎勵救濟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關於土地改良物拆遷救濟金之發放，並無「自動」2字，故拆遷救濟金並不以自動拆遷為必要，原判決以上訴人非自願配合系爭工程，且無自動拆遷之意，自無該獎勵救濟要點之適用，其適用法規顯有違誤等語，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㈢上訴意旨主張如水利署自始無意依獎勵救濟要點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則其應無須於系爭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所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下稱系爭清冊）備註欄記載相關內容；水利署於105年11月30日召開會議所作成之決議，亦非拒絕依獎勵救濟要點核發。原判決未能探求當事人真意而認被上訴人並無同意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違等語。然查，系爭清冊備註欄雖載稱：系爭土地上有1棟ＯＯ鎮ＯＯ段222建號建築物(金針菇舍)，係ＯＯ鎮公所89年核發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照)，而貓羅溪河川區域經臺灣省政府71年12月10日公告。本署(即水利署)認為該建號之建築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規定不列入徵收，將檢討依獎勵救濟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救濟作業等語，然此僅係水利署表明將依獎勵救濟要點相關規定「檢討」辦理救濟作業，至於日後上訴人如依該要點規定申請，其申請是否有該要點之適用或是否符合該要點相關規定之要件，均仍有待被上訴人查明事證予以審究，水利署之上開表述並無同意發放獎勵金或救濟金之意。又水利署於105年11月30日召開「研商『貓羅溪石川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範圍內核發趙世琮君所有私有土地上建築物（金針菇舍）拆遷救濟金及自動拆遷獎勵金會議」，其決議三載稱：「該建築物（金針菇舍）曾有國賠訴訟及救濟金核發等爭議案，如嗣後當事人再提起相關拆遷救濟金、自動拆遷獎勵金請求或訴訟，擬俟相關事證彙整釐清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始據予辦理。」等語，已明確表示上訴人之相關拆遷救濟金、自動拆遷獎勵金請求或訴訟，將待相關事證彙整釐清或法院判決確

定後始予以辦理，亦無水利署或被上訴人已同意核發獎勵金或救濟金之表示。原判決因而敘明：上開備註欄之記載意旨，僅表述後續將依據獎勵救濟要點辦理救濟作業，殊難解釋為被上訴人已同意依該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之意思表示；而上訴人依上開會議決議，指稱被上訴人同意適用獎勵救濟要點辦理等等，係屬主觀臆斷之詞，不能採憑等語，自無違誤。上訴人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無足取。

㈣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係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建造金針菇舍等農業設施，98年處分書將系爭建物認定為工廠或房屋，有理由不備情事；又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函、系爭建照等相關機關均不知系爭土地經公告為河川地，上訴人更難知悉，一切後果實難由上訴人一人承擔。系爭建照及所有權保存登記迄今未經廢止，故違法之98年處分書縱令有效存在，亦僅及於上訴人於94年間無照增建之部分而已等語。然按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參照）。上訴人前因不服98年處分書，循經訴願遭駁回後，未續提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其效力自仍有效存在，上訴人就該非本件訴訟對象之處分爭執其合法性，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又98年處分書係以上訴人於河川區域內建造工廠或房屋(按：即系爭建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而限期拆除，並未區分系爭建物合法與否或依系爭建物合法興建或違建部分而異其處理；更何況，本件系爭申請既因與土地徵收無涉而不符合獎勵救濟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徵收私有土地」之要件，已如前述，上訴人前開非關於上開要件認定之主張，自均無理由。至上訴意旨其餘主張，無非以上訴人主觀之見解，對於業經原判決予以論駁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為爭議，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亦無足採。

㈤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楊　坤　樵

法官　李　明　益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